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11, 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经办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6月6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13:30如期在：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6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5人，代表股数46,477,1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1693%。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为 2,260,4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2454%。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60,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55%。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九）《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十）《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01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10.02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0.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0.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十一）《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十二)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张永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选举赵先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选举唐睿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三)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张志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黄寅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四)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4.01 选举唐良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4.02 选举陶永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中，关联股东对议案（九）回避表决；针对议案（五）、议案（十二）、议案（十三）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综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沈国权

张优悠 律师

张颖 律师

年 月 日